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麗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(114年度執聲字第406號、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筆記本及便條紙各壹本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麗英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4年1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筆記本及便條紙各1本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76號偵查卷宗(下稱速偵卷)第79-80頁】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依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告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被告並應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，且自113年1月18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，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

01 告書1紙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緩字第366號緩起
02 訴執行卷宗(下稱執行卷)可稽。

03 (二)扣案之筆記本及便條紙各1本，均為被告所有供以電信設備
04 賭博財物所使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
05 (見速偵卷第26、71-73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
06 察大隊搜索/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LINE對話紀錄截
07 圖照片各1份可資佐證(見速偵卷第31-35、39-53頁)，堪認
08 上開扣案物均屬被告所有，供其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所用之
09 物，按諸前揭規定，核屬檢察官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
10 情形。是本案聲請人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
11 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
13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陳綉燕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